

（上接 B26 版）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四）定期定额申购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在登记机构出具的记录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验资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累计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发售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市场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金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当日申购”原则,即申购当日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成立。正常申购下,T 日申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 T+1 日内确认。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于 T 日结束申购、赎回交易后,登记机构根据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后,通讯系统将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况,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1 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确认的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申购受理的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限额的限制。
3.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为基础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登记机构的系统自动入账。
4. 赎回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按实际赎回金额,单独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0.01 份以下的基金份额赎回,赎回金额按实际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基金份额净值,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 1 亿。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及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信息。
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对于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T+1 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份额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自 T+1 日(含该日)后有权利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对于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T+1 日起不再享有基金份额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0.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11. 基金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元
 申购有效份额的确定方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 1:假定投资者赎回 100 份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1.000=100.000.00 元
4. 赎回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假定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基金,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00×1.000=100,000.00 元
5. 赎回费用的处理
1. 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暂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第 1 项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的正常办理。
（四）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暂停赎回的情形
1.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暂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的正常办理。
（五）暂停赎回的公告
1. 暂停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第 1) 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的正常办理。
2. 若暂停赎回超过 2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净值情况在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四）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六）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七）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八）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九）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一）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二）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三）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四）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五）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六）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七）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八）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十九）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三十）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范围进行拓展。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